

敬啟者：

感謝您對於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歷來之愛護與支持。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2年7月26日決議讓與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資產與負債予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人壽」），並經中信人壽董事會於102年7月31日決議通過（下稱「本移轉案」）。雙方已於102年11月19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訂定103年1月1日為本移轉案之移轉基準日；為此，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將於103年1月1日起概括移轉其全部保險契約予中信人壽，以完成保險契約之移轉程序。屆時，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與您之契約關係（包括一切權利、主張及其他利益及責任等），均由中信人壽承受。

依據本移轉案，中信人壽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概括承受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之所有保險契約所應負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因此，您既有之權利及各該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範圍均無變更；易言之，您依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保險契約下之相關權益，均不受本移轉案之影響。

於本移轉案完成後，宏利人壽於移轉基準日前為您服務之業務員將持續為您提供保險服務，期盼您一本過去對於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之愛護，繼續支持中信人壽。

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與中信人壽謹以本信函通知前述保險契約移轉將於103年1月1日生效，敬請您惠予支持。如您同意將現有保單移轉予中信人壽，則您不需要另外進行任何手續。保險費之繳付安排將由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與中信人壽主動與您原委任之金融機構協調繳費相關事宜；您的保單變更、貸款、理賠等權益事宜，自103年1月1日起請逕洽中信人壽辦理。

如您對本移轉案有任何問題者，歡迎洽詢由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及中信人壽共同設置之服務專線（電話：0800-888-168），將由專人提供相關說明服務。

中信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旗下的一員，而中信金控在台灣金融服務業具有領導的地位。本移轉案獲准實施後，中信人壽將能提供多樣化之商品給保戶，並能充分運用及發揮中信金控集團的資源與營運實力，給保戶堅強厚實之保障。

感謝您對本移轉案的協助及支持，倘有任何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人：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